

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現今社會逐步邁向老年化與少子化，寵物已然成為許多家庭中重要的生活伴侶與心靈寄託，進而人與寵物間產生了特殊的情感連結，也因此相關寵物服務商機蓬勃發展。在寵物醫療服務、繁殖、寄養、買賣均有法所依的法律架構下，民眾對於動物保護的期待也漸漸往動物死亡後的遺體處理擴張。過去以廢棄物清理方式看待動物屍體處理的觀念已漸不為多數國人所接受，各界迭有反應政府應正視寵物生命紀念管理、輔導業者能於合於法令下經營。

爰此，有鑑於我國人近年對於動物保護議題相當關注重視，在動物福利部分，法制已建構有動物保護法規範，然僅針對動物生前福利及相關科學應用、繁殖買賣、飼主飼養管理及登記等面向立法，其管制對象為動物及飼主，對於寵物往生後之屍體處理，目前法制面上僅得依民法或廢棄物清理法等規範，以物權或廢棄物看待之。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成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七日環署空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一八五〇號函釋略以：「基於飼主與寵物間之情感，如寵物死後依照人類模式，將屍體焚化後，將其骨灰作適當安置悼念，於主客觀方面均不認定該寵物屍體為廢棄物。」是以，該類專供寵物屍體之焚化設施自應非屬廢棄物焚化爐而管轄，惟因當前法令之不備，致使有關動物屍體專用的焚化處理設備、骨灰納存放設施、祭儀活動等相關業者，僅能在無法合法化之情況下從事業務，然路倒動物屍體之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行業，應具有一定的市場需求規模，政府應極積思考並建構一套合於人民需求的管理方式，以使人民有法可循。

寵物生命紀念管理分為用地管理及產業管理面向。在用地部分，內政部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於第八點增列(二十八)寵物生命紀念設施，首度為相關產業在法律上賦予定位，但在其中「寵物生命紀念」所涵蓋之範疇及相關定義規範，卻未有明文規定，

業者在取得用地合法的進程上仍受阻礙，直至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四月成立寵物管理科，針對寵物管理展開「出生至死亡全面照顧」的制度規劃，並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公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產業用地合法化始得以進展。

本市作為友善動物城市，除了重視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外，針對寵物身後事管理，實有必要建立一套寵物生命紀念管理制度，俾使本市寵物生命紀念之產業管理得以合法化、制度化，並鼓勵產業在健全的制度下透明、穩健發展，透過地方立法的支持，以符合社會大眾及業界之期待、推動產業界正向發展，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業者應具備條件、設施及專任人員、申請許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第四條)
- 五、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用地限制及設施設置。(第五條)
- 六、業者應提供消費者資訊及文件紀錄保存年限。(第六條)
- 七、展示價目、許可證及其字號標示。(第七條)
- 八、寵物骨灰存放設施登記簿及留存檔案設置。(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
- 十、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及不得再次提出申請之情形。(第十條)
- 十一、寵物屍體火化處理服務收費核定及費率審議。(第十一條)
- 十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之罰則。(第十二條)
- 十三、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事項之罰則。(第十三條)
- 十四、業者停業、歇業未妥適安置寵物屍體、骨灰及違反資訊揭示規定之罰則。

(第十四條)

十五、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第一條 為顧及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健全寵物生命紀念服務，以符合飼主需求，並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市作為友善動物城市，除了重視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更有必要建立一套寵物生命紀念管理制度，使本市寵物生命紀念之管理合法化、制度化，以符合社會大眾及業界之期待。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動物保護處。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二、地政局：使用地變更編定審查事項。 三、環境保護局：業者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及環保污染稽查事項。 四、經濟發展局：寵物生命紀念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生命紀念業（以下簡稱業者）：指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寵物屍體之存放、清理及處理、寵物骨灰之再處理、存放或樹葬、灑葬等相關服務為業。 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指辦理飼主悲傷輔導、提供寵物生命紀念追思、宗教祭祀儀式等之服務。 三、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動物之屍體。 四、寵物屍體處理：指寵物屍體火化	一、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二、內政部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於第八點第一項增列第二十八款規定，寵物生命紀念設施，首度為相關產業在法律上賦予定位，但在「寵物生命紀念」所涵蓋之範疇及定義卻未明確定義，爰於本自治條例中明定相關用詞，以資明確。

<p>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之方式處理。</p> <p>五、樹葬：指於寵物骨灰樹葬區域內，將寵物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骨灰之存放方式。</p> <p>六、灑葬：指於寵物骨灰灑葬區域，將寵物骨灰拋灑於草地、花園或樹叢等存放方式。</p> <p>七、寵物生命紀念設施：</p> <p>(一) 寵物屍體存放設施：指專供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之設施。</p> <p>(二)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指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清理寵物屍體設施。</p> <p>(三) 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處理設施：指供寵物屍體焚燒專用之火化設備或火化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之其他處理設施。</p> <p>(四) 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p> <p>(五)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指規劃專供存放寵物骨灰之建築物、牆塔或其他形式之設施。</p> <p>(六)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域：指規劃專供寵物骨灰樹葬或灑葬之區域。</p> <p>(七)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指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必要設施。</p>	
<p>第四條 業者應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得業者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後，始得營業。</p> <p>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p> <p>第一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及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明定經營條件、申請、換證、限制及廢止事項。</p> <p>二、寵物生命紀念業具商業性質，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三、依據經濟部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經商字第一一二〇〇五〇六九二一號函公告「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p>

	<p>代碼表」新增「JZ99190 寵物生命紀念業」營業項目為從事寵物骨灰安置悼念之行業；且因需要寵物骨灰安置悼念而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應歸入JZ99990(未分類其他服務業)細類，爰明定從事寵物生命紀念行業應依法完成公司登記，並完成營業登記。</p>
<p>第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其設置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p> <p>業者之營業場所，其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營業場所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p>	<p>一、內政部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於第八點第一項增列第二十八款規定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復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一七四〇五號函通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殯葬用地增訂「寵物骨灰灑葬區」容許使用項目與其許可使用細目，並附帶條件：</p> <p>(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p> <p>(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p> <p>(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二、又為因應一百十四年四月各縣市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國土計畫全面適用，區域計畫法將廢止，爰明定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p> <p>三、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明定第二項寵物生命紀念業設施設置之規定。</p>
<p>第六條 業者應提供登載下列服務資訊之相關文件予消費者：</p> <p>一、服務之項目、內容、作業流程、服務價目表、消費申訴電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服務契約。</p> <p>三、許可證字號及有效期間。</p> <p>業者應以書面簿冊形式登載消費交</p>	<p>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明定業者應提供予消費者之資訊及文件紀錄之保存年限，以資明確。</p>

<p>易紀錄，至少保存三年。</p>	
<p>第七條 業者應將許可證及相關證照、商品及服務價目表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p> <p>業者於電子、平面、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及有效期間。</p>	<p>一、第一項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p> <p>二、第二項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明定於營業場所及廣告行銷應標示許可證字號。</p>
<p>第八條 寵物骨灰存放及樹葬灑葬，應以書面簿冊形式登載下列事項，並至少保存三年：</p> <p>一、寵物骨灰存放設施之單位編號。</p> <p>二、存放日期。</p> <p>三、寵物骨灰之飼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電話。</p> <p>四、寵物之種類、寵物呼名及寵物性別。</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p>	<p>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寵物骨灰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留存檔案之規定。</p>
<p>第九條 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出入業者營業場所稽查、取締，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主管機關之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p> <p>一、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內容為虛偽或不實。</p> <p>二、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p> <p>三、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p> <p>四、經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已經撤銷或廢止。</p> <p>五、許可證記載事項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p> <p>六、其他不符合本自治條例及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p> <p>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同一負責人於同一營業場所，二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許可。</p>	<p>一、明定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之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廢止後同一負責人於同一營業場所二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許可之情形。</p>
<p>第十一條 業者經營寵物屍體火化處理</p>	<p>一、考量業者經營寵物屍體火化處理，依</p>

<p>服務，其收費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主管機關得設費率審議會，核定前項收費規定；其審議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現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並未納入寵物商業範疇，為維產業永續經營、顧及公眾利益與健全市場機制等目的，並避免業者寡占屍體火化市場造成價格壟斷致影響本市屍體處理量能之需求，爰明定其收費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第一項。</p> <p>二、為授權主管機關得設費率審議會，爰明定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p>	<p>明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包括未經取得許可證及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換發新證)之罰則。</p>
<p>第十三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p> <p>一、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及專任人員規定。</p> <p>二、違反第八條規定應登載事項、形式及保存年限。</p> <p>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拒絕、規避、妨礙或提供有關資料。</p> <p>四、收費規定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p>	<p>明定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事項之罰則。</p>
<p>第十四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發生停業、歇業情事時，營業場所存放之寵物屍體、寵物骨灰未依安置及處理計畫妥適安置。</p> <p>二、違反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應提供消費者服務資訊與登載、展示及標示規定。</p>	<p>明定業者發生停業、歇業情事時未妥適安置寵物屍體、骨灰及違反第六條及第七條等資訊揭示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二年施</p>	<p>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寵物生命紀念業，為</p>

行。

一新興商業型態之行業，基於法律之適應性，並給予業者及主管機關準備之期間，爰明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顧及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健全寵物生命紀念服務，以符合飼主需求，並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動物保護處。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二、地政局：使用地變更編定審查事項。
- 三、環境保護局：業者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及環保污染稽查事項。
- 四、經濟發展局：寵物生命紀念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寵物生命紀念業(以下簡稱業者):指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寵物屍體之存放、清理及處理、寵物骨灰之再處理、存放或樹葬、灑葬等相關服務為業。
- 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指辦理飼主悲傷輔導、提供寵物生命紀念追思、宗教祭祀儀式等之服務。
- 三、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動物之屍體。
- 四、寵物屍體處理：指寵物屍體火化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之方式處理。
- 五、樹葬：指於寵物骨灰樹葬區域內，將寵物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骨灰之存放方式。
- 六、灑葬：指於寵物骨灰灑葬區域，將寵物骨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存放方式。
- 七、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一)寵物屍體存放設施：指專供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之設施。
 - (二)寵物屍體清理設施：指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清理寵物屍體設施。
 - (三)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處理設施：指供寵物屍體焚燒專用之火化設備或火化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之其他處理設施。
 - (四)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 (五)寵物骨灰存放設施：指規劃專供存放寵物骨灰之建築物、牆塔或其他形式之設施。
 - (六)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域：指規劃專供寵物骨灰樹葬或灑葬之區域。
 - (七)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指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必要設施。

第四條 業者應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得業者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

第一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及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其設置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

業者之營業場所，其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營業場所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第六條 業者應提供登載下列服務資訊之相關文件予消費者：

- 一、服務之項目、內容、作業流程、服務價目表、消費申訴電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服務契約。
- 三、許可證字號及有效期間。

業者應以書面簿冊形式登載消費交易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第七條 業者應將許可證及相關證照、商品及服務價目表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業者於電子、平面、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及有效期間。

第八條 寵物骨灰存放及樹葬灑葬，應以書面簿冊形式登載下列事項，並至少保存三年：

- 一、寵物骨灰存放設施之單位編號。
- 二、存放日期。
- 三、寵物骨灰之飼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電話。
- 四、寵物之種類、寵物呼名及寵物性別。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

第九條 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出入業者營業場所稽查、取締，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

- 一、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內容為虛偽或不實。
- 二、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 三、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
- 四、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已經撤銷或廢止。
- 五、許可證記載事項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 六、其他不符合本自治條例及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同一負責人於同一營業場所，二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許可。

第十一條 業者經營寵物屍體火化處理服務，其收費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主管機關得設費率審議會，核定前項收費規定；其審議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 一、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及專任人員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應登載事項、形式及保存年限。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拒絕、規避、妨礙或提供有關資料。

四、收費規定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第十四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發生停業、歇業情事時，營業場所存放之寵物屍體、寵物骨灰未依安置及處理計畫妥適安置。

二、違反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應提供消費者服務資訊與登載、展示及標示規定。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二年施行。